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3:30 在湖北

临时股东大会

（以下简称“《公

年修订）（以下

以及《湖北振华

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

以下简称“公

以下简称“公

以下简称“公

以下简称“公

以下简称“公

以下简称“公

以下简称“公

以下简称“公

以下简称“公

以下简称“公

以下简称“公

以下简称“公

以下简称“公

以下简称“公

以下简称“公

以下简称“公

以下简称“公

以下简称“公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1 2017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决议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17年9月29日，公司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做出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1.3 2017年10月17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668号公司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再华先生主持。

1.4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外，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

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白坂市后在申...证券登记结算...
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68%。其中：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0,739,761股，

2.1 根据...2017年10月12日...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代理人。

2.2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4,405,9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68%。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0,739,7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9726%。

(2)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756,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074%。

2.3 除上述股东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

事会秘书,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

三、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会议议程;

(二) 会议主持人、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会议的召集人;

(三) 会议审议事项、发言要点,以及会议作出的决议;

(四) 会议主持人、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签字;

(五) 会议记录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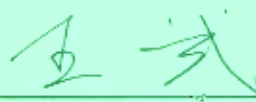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张容

见证律师:


王武

